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1年6月8日發佈的新聞稿(「新聞稿」)及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相關譴責」)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斗嘉」，過往股份代號：8197，北斗嘉股份自2020年3月18日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其十二名董事及四名監事，包括北斗嘉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高先生」)。高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聞稿及聲明涉及(其中包括)(i)譴責北斗嘉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多項規則，主要由於其未能就若干交易遵守程序規定(詳情載於聲明)；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譴責(經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確認)高先生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其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六B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原因為其未能識別內部財務監控的嚴重缺陷或監督北斗嘉管理層的行動。相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聞稿及聲明。

高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3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及取得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並持有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牌照。高先生於多間中國及國際大型企業出任董事或擔任高級職務，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北斗嘉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亦擔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審閱及評估相關譴責以及高先生的經驗及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後認為，儘管受到相關譴責，高先生仍然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董事，理由如下。

- (1) 相關譴責的性質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或對高先生的誠信構成疑問。於新聞稿及聲明中，聯交所知悉高先生曾配合聯交所對北斗嘉事務的調查，且並未對高先生出任北斗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表示關注。高先生違反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行為未被認定為故意及具持續性。
- (2)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聲明所載紀律行動概不牽涉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任何業務運作(除高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且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3) 高先生將按照聯交所指示於指定時限內接受24小時的監管及法律培訓(「培訓」，包括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高先生須於完成培訓後兩週內向聯交所提供全面合規書面證明，並就培訓取得聯交所的確認。
- (4) 董事會經考慮高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後認為，在按照聯交所指示完成培訓的前提下，高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恰當。

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高志凱先生及劉加平先生。